

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畢業相關規定

- 一、本校採學分制，大學部全修生應修畢全部必修學分（含通識課程及學系必修科目）及畢業主修學系所開設（含採計）科目，成績及格，得提出畢業申請，經本校審核合格後，發給學位證書，並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。
- 二、加計當學期修得（或採認）之學分總數，符合以下規定者，即可申請畢業。（申請畢業前，務請自行查閱本校教務處網頁「畢業專區」相關公告訊息。）

（一）以「高中(職)畢業」學歷入學：

1.	總學分（含修得、採認、減修）至少 128 學分。
2.	主修學系學分至少 75 學分（含採計）。
3.	通識課程：應修基礎通識（任選）9 學分及核心通識（任選）17 學分，合計至少 26 學分。（請逕至通識博雅教育中心網頁 https://www2.nou.edu.tw/nouod/index.aspx 查詢並依該中心公告規定辦理。）

（二）以「專科畢業」學歷入學：（本校附設專科部除外）

1.	總學分（含修得、採認、減修）至少 72 學分。
2.	主修學系學分至少 50 學分（含採計）。
3.	通識課程：應修核心通識（任選）至少 15 學分。

（三）以「大學(含)以上畢業」學歷入學：（本校大學部除外）

1.	總學分（含修得、採認、減修）至少 128 學分。
2.	主修學系學分至少 72 學分（含採計）。
3.	請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，申請學分減修（56 學分）。

（四）以「本校大學部」、「本校附設專科部」學歷入學：請參考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畢業申請各學系採計他學系最高上限規定如下：

人文學系	最高上限 25 學分
社會科學系	最高上限 20 學分
商學系	最高上限 25 學分
公共行政學系	最高上限 20 學分

生活科學系	最高上限 20 學分
管理與資訊學系	最高上限 25 學分

- 四、第二點各款修讀**暑期課程**之科目，其所獲學分於核計本校畢業學分時，**最高採計30學分**；超出30學分之科目學分數者，依規定不得計入畢業總學分128學分及其所屬學系學分內；修讀暑期課程之採計學分數，可能影響畢業資格，每學期選課時，務請特別留意。
- 五、全修生畢業採申請制，請留意本校教務處「**畢業專區**」相關公告，修滿畢業總學分數時，請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書面申請。
- 六、學分減修及採認，每學期辦理1次，請於當學期公告期間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。凡於109學年度上學期（含）後，辦理學分抵免之在校修業學分數，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。
- 七、本校畢業生或附設專科部畢業生如以外校畢業學歷再報名入學者，其原在本校修讀畢業之科目、學分數，不得申請學分採認。
- 八、以其他學歷入學之學分採認與減修，請查閱本校教務處網頁「**學分抵免**」專區相關公告訊息。
- ※以上所列相關規定僅供**報名時**參考，入學後仍請依本校及各學系與通識博雅教育中心畢業規定辦理。